

七、勘驗同行戰車受損情形

本案事故戰車墜溪前，另有 5 部戰車與事故戰車同方向行駛，事故戰車行駛清事故戰車有無遭受從後方撞擊，造成事故戰車失控墜溪。檢察官於 106 年 8 月故戰車同行其他 5 部戰車，發現其他 5 部戰車外觀未有受損情形，排除本案事故

在第 5 輛，事故戰車下斜坡轉向進入橋面時，後方尚有一部戰車在後方，為釐清 16 日前往案發現場時，除勘驗本案事故戰車外觀有無受損外，同日亦勘驗與事故戰車有遭受撞擊墜溪可能。



李仲仁檢察官指揮鑑識人員勘驗與事故戰車同行演訓戰車受損情形



偵查作為

偵查作為

105 年 8 月 21 日下午，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、屏東縣憲兵隊，前往案發現場，請案發當日與事故戰車同行 5 部戰車駕駛一同到場，確認事故戰車翻覆墜溪時，同行 5 部戰車在橋面及斜坡相對位置為何，請交通隊繪製事故現場圖，同日並問訊 5 位戰車駕駛於事故當時所見情形，釐清事故戰車翻覆狀況，確認有無遭受撞擊情形。

